

(2023-03 服务类公开招标文件范本)

# 青岛市政府采购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技术指导服务采购项目

第 1 包

采 购 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部

代理机构：青岛青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BSCG2023000065

日期：2023 年 4 月 7 日



# 目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3</b>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5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b> .....	<b>6</b>
<b>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b> .....	<b>10</b>
<b>第四章 采购需求</b> .....	<b>12</b>
1. 项目说明.....	12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12
3. 商务条件.....	16
<b>第五章 评标办法</b> .....	<b>18</b>
1. 相关要求.....	18
2. 评分标准.....	19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21
<b>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b> .....	<b>22</b>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22
2. 合格的投标人.....	22
3. 保密 .....	23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23
5. 踏勘现场.....	23
6. 询问.....	24
7. 偏离.....	24
8. 履约担保.....	24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4
10. 招标文件.....	24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5
12. 投标报价 .....	27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27
14. 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	28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8
17. 质疑.....	28
18. 投诉.....	29

19. 投标人违规处理.....	31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1
<b>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b>	<b>32</b>
1. 开启投标文件程序.....	32
2. 开标.....	32
3. 评标委员会.....	32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34
5. 资格审查.....	35
6. 评审.....	35
7. 评标.....	36
8. 澄清有关问题.....	37
9. 定标.....	38
10.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39
11.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39
12. 废标.....	39
13.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0
14. 违法违规情形.....	40
15. 违规处理.....	41
<b>第八章 纪律要求.....</b>	<b>42</b>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2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2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2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2
<b>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b>	<b>43</b>
1. 签订合同.....	43
<b>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51</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技术指导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04-28 09:30（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CG2023000065

项目名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技术指导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45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2450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45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245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

录。

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http://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04-28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青岛市黄岛区鹏湾路 68 号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大厅三楼第二开标室（303）第二开标室（303）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http://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

布。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部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鹏湾路 57 号

联系方式：0532-8676859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青岛青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江山南路 448 号富安国际 A 楼 612 室

联系方式：1856273257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欢

电话：18562732572。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部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青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技术指导服务采购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2450000 元，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出资比例：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以中标价为基准价，根据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80%

		支付中标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依法依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qingdao.gov.cn">www.ccgp-qingdao.gov.cn</a>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投标报价的方式	总价（元）
1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
21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3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签章	<p>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下载中心&gt;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年7月10日版”。</p> <p>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p> <p>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p>
2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p>
26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下载中心&gt;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2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人

31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2.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2.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2.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2.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2.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2.6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2.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基准价。
32.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投标人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和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电子文档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是
3	财务状况报告	电子文档	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或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电子文档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	是

			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是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电子文档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是
7	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	电子文档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开标时需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

-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2、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3、说明

（1）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即资格证明文件目录中的 2、3、4 项）。

（2）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目录中的 2、3、4 项或《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的响应无效。若提供前述承诺函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时一并在相关网站公示。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招标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2.1 项目概况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1 家专业安全技术服务机构。

2.1.1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检查岗（简称安全检查岗），服务机构工作日每天次服务至少具有 6 个小组、周末或节假日每天次服务至少 1 个小组符合人员要求条件的安全检查人员，协助服务全区（包含西海岸综合保税区）责任单位对全部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评价等工作。

2.1.2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应急救援岗（简称应急救援岗），工作日每天次服务至少 2 个小组、周末或节假日每天次服务至少 1 个小组符合人员要求条件的从业人员，开展综合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应急演练等工作。

#### 2.2 预算安排情况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额为 245 万元，即本项目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最高限价为 245 万元。

#### 2.3 项目目标

发挥专业机构技术力量优势，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导企业完善隐患排查整改和风险管控措施；弥补基础安全监管专业力量不足的问题，协助安全生产责任部门落实安全生产检查，提升综合应急救援水平，配合做好智慧安监的建设推进工作，全面提升辖区安全监管水平和先期应急处置能力，确保辖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2.3.1 安全检查岗，从业人员不少于 6 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消防工程师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2.3.2 应急救援岗，不少于 2 名从业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少于 2 名人员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要求为安全工程、机械、电气、化工、自动化、消防等相关专业。

2.3.3 能够根据日常检查需要随时安排安全检查人员，具备同一天组成6个以上检查组参与检查的能力，自备工作车辆（3辆），自备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统一执法检查服装。

2.3.4 全员全职驻场，归招标方直接调配管理。

2.3.5 从业人员首次进行检查服务时，须携带相应资质职称或资格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此后检查需携带资质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2.3.6 区安委会办公室定期对服务机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对工作完成不到位，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服务机构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更换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招标方可视情削减服务费用，直至解除服务合同。

2.3.7 在服务期内，因服务机构自身原因给招标人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的，招标人可以单方解除协议并追究服务机构相关责任。

## 2.4 服务内容

2.4.1 安全检查岗服务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

(1) 安委会专家团队工作人员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及要求，针对各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困难及不足，独立开展指导服务工作。指导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教育培训、安全费用投入、劳保用品、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应急管理。

(2) 依据最新标准规范对各生产经营作业现场开展安全巡查，包含但不限于用电安全、设备设施、危险化学品管理、危险作业、有限空间管理等。

(3) 独立开展巡查复查工作，在相应工作范围内排查出的隐患，根据实际情况，各生产经营单位能够立即整改的隐患督促其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且存在较大现实危险性时，及时通报安委办督办相应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日常检查和约定工作环节（如重点活动、节假日期间）的安全服务；

(4) 根据自贸片区整体安全管理工作需要，参与安委办各项安全生产会议，针对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共性需求，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并对企业安全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难点问题及时给予解答。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考证、复审以及其他安全相关业务咨询，积极联系提供有效的办理流程信息。

(5) 协助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工作范围包括生产加工、仓储物流、九小场所等行业领域；

(6) 协助管委各部门检查人员做好基础性安全检查工作；

(7) 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协助检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并上报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协助督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协助指导企业落实隐患排查整改和各项风险管控措施；

(8) 根据检查情况，及时编制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报告，每季度编制安全检查服务工作报告 1 份；每半年对区域整体编制安全检查服务工作报告 1 份，报告提交情况将作为安全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评价验收的参考；

(9) 配合做好智慧安监的建设推进工作；

(10) 落实工委管委、区安委会、区安委会办公室其他交办的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处置等事宜。

2.4.2 应急救援岗服务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

(1) 根据工作部署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宣传教育及巡查检查等工作。

(2) 按要求做好应急信息保障、通讯保障、物资保障等工作。

(3) 开展经常性业务理论学习、体能训练和技战术训练。

(4) 指导企业进行应急演练，对片区道路、重点单位、地下管网等做到“七熟悉”（熟悉辖区交通道路、消防水源情况；熟悉安全重点单位数量、分类和分布情况；熟悉安全重点单位建筑物结构和使用情况；熟悉安全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情况；熟悉安全重点单位内部设施和组织情况；熟悉辖区主要灾害事故类型和处置对策、基本程序；熟悉辖区内地下管网走向图及重点交互点）。

(5) 执行上级下达的应急救援工作任务和交办的其他任务。

## 2.5 技术服务要求及规范

2.5.1 安全检查岗，根据《安全生产法》及其他安全生产法规、规章的要求，结合国家、省、市检查相关文件，采取全面诊断式检查方式，检查项目包括企业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规程的情况及其工艺系统、仪表、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作业环境、防控手段等方面存在的事故隐患和制度建设、管理体系、工作纪律、现场管理等方面的薄弱环节，重点从安全生产基础管理（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制定、备案及演练、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培训及持证、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及落实等）、安全生产现场管理（安全用电、危险作业、涉爆粉尘、有限空间、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等）等方面开展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未开展的，要进行辅导。

2.5.2 应急救援岗，落实《青岛自贸片区综合防灾减灾应急救援中心管理规范》相关工作要求，执行例会制度、请销假制度、着装和队容风纪管理，物资、装备管理等制度，在片区内开展防汛、防雪、抗旱、地震救援、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协助火灾救援等综合应急救援工作，做好通讯和信息保障、物资保障、应急演练等。在承担本辖区应急救援任务的基础上，服从规划建设部（应急管理部）统一安排部署，做好跨区域增援、宣传教育、公差勤务等各项工作。配合保税港区消防救援大队做好火灾扑救工作。

## 2.6 质量服务要求

### 2.6.1 岗位工作要求

参照执行《青岛自贸片区工作人员考勤管理管理办法》、《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值班工作规范（试行）》等机关工作管理制度。

### 2.6.2 岗位服务要求

#### 1、安全检查岗：

（1）按甲方要求对所分配的所有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和复查。每次每组参与安全检查、复查的安全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少于2人，每次检查或复查后，应根据检查和复查情况编制相应的检查、复查报告，检查、复查报告需经参与检查的人员和被服务企业陪检人员共同签字留存（纸质或数智化平台专家巡查模块），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备存。

（2）安全检查人员须身体健康，体力精力能够适应复杂环境现场检查任务，安全检查或复查要依法依规。

（3）廉洁自律，遵守工作纪律，敢于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公正、客观地开展工作。

（4）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保守国家秘密，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5）到每一家企业进行安全检查或复查时，安全检查人员所具有的专业技术资格应与所检查的企业行业领域一致，2名人员应具有不同的专业。安全检查人员所出具的有关意见、建议和结论要客观真实，并对其负责。

（6）安全检查人员本人或使用单位认为有影响公平、公正开展工作的特殊情况，实行回避制度。

（7）紧急、危险情况下，应当建议、指导现场有关人员处理安全隐患并立即向区安委会办公室报告。

#### 2、应急救援岗：

（1）按甲方要求坚持标准化管理，建立规范工作秩序。

(2) 从业人员须身体健康，体力精力能够适应复杂环境现场任务需求。

(3) 以提高战斗力为根本目标，扎实有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

(4) 贯彻利于战备原则，做好应急信息保障、通讯保障、物资保障等工作。开展经常性业务理论学习、体能训练和技战术训练。

(5) 中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宗旨，完善工作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降低服务质量。

(6) 严格执行保密规定，保守国家秘密，保守涉及的相关方的商业秘密。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	/	/
2	/	/	/

### 3. 商务条件

#### 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3.2 服务地点

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青岛西海岸综合保税区）。

#### 3.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30%；每半年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考核1次，考核结果合格的（考核分数90分(含)以上），并根据半年从业人员出勤情况，招标人向乙方付款；服务期满后，经招标人确认符合考核验收要求的（考核分数90分(含)以上），并根据从业人员出勤情况付款。

从业人员出勤以指纹打卡记录作为考勤依据。安全检查岗人员和应急救援岗人员参照《青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专家管理办法》费用标准计算。

#### 3.4 验收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进行验收，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招标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质量等标准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3.5 服务保障：

3.5.1 中标人应依法依规落实好自身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5.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单位的要求，安排符合条件的安全检查人员逐一到所列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必须保证到企业检查所需要的时间、装备、技术和人员，并现场填写《入企检查隐患登记表》，检查情况及时反馈给被检企业，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备存。对因上述条件没有保证而使安全检查服务开展没有达到预期效果，每发现1家，扣减服务费用的1400元（当天检查人员工资），直至扣完为止。从业人员请假，请乙方安排同等条件人员补充。原则上每名从业人员全年请假天数不能超过法律要求。

3.5.3 中标人应按照工作内容的要求，对企业存在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进行全方位检查，做到全面准确。对因事故隐患没有检查到位而导致生产事故发生的，每发生一起，扣减总服务费用的5%，直至扣完为止；每发生一起责任性亡人生产安全事故，扣减服务费用20%，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法律责任。

3.5.4 中标人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检查完毕后，应及时真实提供隐患排查报告。隐患排查报告应详细说明发现的事故隐患情况，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等依据，隐患未整改完成前的防控措施及相应的整改措施。事故隐患要依法合规，整改措施要切实可行。要在规定时限内对企业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提供复查报告。隐患排查报告和隐患复查报告应于当日提交网格化责任部门和被服务企业。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报告的真实、合法、符合相关的专业技术要求。若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报告的，每发现一起，扣减总服务费用的5%，直至扣完为止，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3.5.5 招标人将定期与相关网格化责任部门或被服务企业沟通，向他们详细了解中标人的服务质量，并要求他们出具对中标人提供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复查服务的评价意见，作为招标人了解中标人工作质量的重要手段，并且作为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考核的重要依据。

3.5.5 招标人对中标人所检企业不定期组织执法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情况抽查。对应该排查出而中标人没有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每发现1家，扣减总服务费用的5%，直至扣完为止。

3.5.6 中标人对存在保密要求的企业进行安全检查时，应依法履行保密职责。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1. 相关要求

####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格式见附件),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0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最终报价: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10% 的价格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 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 30% 以上的, 给予 4% 的价格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企业业绩	6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人提供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每项得 1 分, 满分 6 分。开标时须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8	全部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得 4 分; 实质性条款有 1 项不满足的, 为无效投标。优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每有 1 条加 1 分, 最高加 2 分; 对非实质性要求, 每出现 1 条正偏离, 加 0.5 分, 最高加 2 分。非实质性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2 分, 扣完基础分为止。

	服务方案	16	1. 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合理；项目管理严格，安排合理；实施计划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的，得 16-10 分； 2.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合理 项目管理比较严格，但存有欠缺；实施计划基本合理，但是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9-5 分； 3. 服务方案不完整、不合理，没有很好的细化，对需求把握不够到位；项目管理存在一定问题，缺乏有效质量控制措施的，得 4-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定位	11	1.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进行全面的统筹规划并且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的，得 11-7 分； 2.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进行较为全面的统筹规划并且认识深刻、定位较为合理的，6-4 分； 3.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进行的统筹规划不够全面、认识不够深刻、定位不够合理的得 3-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管理措施	12	投标人对拟外包服务人员出勤率、人员流失率、被投诉率等进行预估，并详细列明采取的管理措施，同时提供完备的制度并符合项目预期。 1.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预估、管理措施等详尽完备的，得 12-8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预估、管理措施等较为详尽完备的，得 7-4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预估、管理措施等与招标文件要求偏离较大的，得 3-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处理	11	在招标人提出关于外包服务相关管理需求时，管理人员能够在 1 小时内响应赶到服务现场解决问题，并提供完备的应急解决方案并达到甲方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解决方案详尽完备的，得 11-7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解决方案较为详尽完备的，得 6-4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解决方案不够详尽完备的，得 3-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保障措施	12	1. 投标人组织机构健全，能做到建立完善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及时反馈客户等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完善，可以提高本项目服务质量的，得 12-8 分； 2. 投标人可以确保本项目服务质量的，得 7-4 分； 3. 投标人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质量的，得 3-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 3 分。 开标时须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及近 1 个月社保证明（以通过社会劳动保障部门网站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社保中心出具的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加分。（同一人员不得重复加分）
	安全检查岗	8	投标人拟投入的安全检查岗人员中以 6 人为基础，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消防工程师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具备以上资格的人员，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开标时须提供以上人员资格证书彩色扫描件及近 1 个月社保证明（以通过社会劳动保障部门网站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社保中心出具的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加分。（同一人员不得重复加分）

		应急救援岗	3	投标人拟投入的应急救援岗人员中以 2 人为基础,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具备以上资格的人员,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开标时须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彩色扫描件及近 1 个月社保证明(以通过劳动保障部门网站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社保中心出具的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加分。(同一人员不得重复加分)
--	--	-------	---	--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投标人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招标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招标投标的资格。

###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

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经过招标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 询问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 7. 偏离

招标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应当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招标文件

###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投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招标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要求的内容）；

11.3.2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11.3.3 财务状况报告（第三章要求的内容）；

11.3.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第三章要求的内容）；

11.3.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2)；

11.3.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见附件 3)

11.3.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11.4 商务文件

11.4.1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5)；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

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11.4.2 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11.4.3 投标函(见附件7);

11.4.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8);

11.4.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9);

11.4.6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10);

11.4.7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11.4.8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11)(若有)

11.4.9 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11.4.10 商务响应表(见附件12);

11.4.11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3);

11.4.12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4);

11.4.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5);

11.4.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6);

11.4.15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6 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11.5 技术文件

11.5.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5.2 技术响应表(见附件:17);

11.5.3 服务方案;

11.5.4 服务定位;

11.5.5 企业实力;

11.5.6 服务保证措施;

11.5.7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8);

11.5.8 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5.9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招标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

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投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招标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价。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招标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服务报价。

##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4. 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6.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7.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和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

承担不利后果。

17.4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6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7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8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7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下载。

##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

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招标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格式（可从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投诉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投诉和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9. 投标人违规处理**

投标人若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规定进行查处。

###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1. 开启投标文件程序

- 1.1 宣布开标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1.6 开标结束。

###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公开进行。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一体化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一体化平台【回复质疑】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告知。

### 3. 评标委员会

####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

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3.6.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招标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 5. 资格审查

5.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 6. 评审

### 6.1 资格性审查

6.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6.1.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

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6.1.3 在资格性审查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6.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

## 7. 评标

7.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7.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书，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7.1.2 宣布评标纪律；

7.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7.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7.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7.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7.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7.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7.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7.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7.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7.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7.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 7.3 技术和商务评审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7.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7.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8. 澄清有关问题

8.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质疑】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回复质疑】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质疑】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  
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采购一  
体化平台【回复质疑】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 定标

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自  
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  
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  
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9.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  
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  
选人。

9.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  
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  
中标候选人。

9.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  
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9.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  
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9.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  
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

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10.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10.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和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0.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0.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1.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1.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1.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1.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1.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1.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1.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1.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1.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10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1.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 12. 废标

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2.2 废标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3.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13.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3.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13.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4 违法违规情形**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4.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4.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4.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4.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

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 14.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4.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4.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4.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4.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4.3.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14.3.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14.3.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14.3.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14.3.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14.3.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5.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5.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5.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5.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5.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5.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5.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5.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5.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5.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报价，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 签订合同

1.1 招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招标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中标人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招标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招标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招标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招标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政府采购合同（人员服务类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招标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部

住所地：青岛市黄岛区鹏湾路 57 号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部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_\_\_\_\_

#### 项目目标：

1. 安全检查岗，从业人员不少于6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消防工程师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2. 应急救援岗，不少于2名从业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少于2名人员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要求为安全工程、机械、电气、化工、自动化、消防等相关专业。
3. 能够根据日常检查需要随时安排安全检查人员，具备同一天组成6个以上检查组参与检查的能力，自备工作车辆（3辆），自备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统一执法检查服装。
4. 全员全职驻场，归招标方直接调配管理。
5. 从业人员首次进行检查服务时，须携带相应资质职称或资格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此后检查需携带资质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6. 区安委会办公室定期对服务机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对工作完成不到位，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服务机构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更换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招标方可视情削减服务费用，直至解除服务合同。
7. 在服务期内，因服务机构自身原因给招标人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的，招标人可以单方解除协议并追究服务机构相关责任。

## 服务内容：

### 1. 安全检查岗服务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

(1) 安委会专家团队工作人员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及要求，针对各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困难及不足，独立开展指导服务工作。指导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教育培训、安全费用投入、劳保用品、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应急管理。

(2) 依据最新标准规范对各生产经营作业现场开展安全巡查，包含但不限于用电安全、设备设施、危险化学品管理、危险作业、有限空间管理等。

(3) 独立开展巡查复查工作，在相应工作范围内排查出的隐患，根据实际情况，各生产经营单位能够立即整改的隐患督促其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且存在较大现实危险性时，及时通报安委办督办相应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日常检查和约定工作环节（如重点活动、节假日期间）的安全服务；

(4) 根据自贸片区整体安全管理工作需要，参与安委办各项安全生产会议，针对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共性需求，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并对企业安全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难点问题及时给予解答。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考证、复审以及其他安全相关业务咨询，积极联系提供有效的办理流程信息。

(5) 协助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工作范围包括生产加工、仓储物流、九小场所等行业领域；

(6) 协助管委各部门检查人员做好基础性安全检查工作；

(7) 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协助检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并上报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协助督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协助指导企业落实隐患排查整改和各项风险管控措施；

(8) 根据检查情况，及时编制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报告，每季度编制安全检查服务工作报告1份；每半年对区域整体编制安全检查服务工作报告1份，报告提交情况将作为安全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评价验收的参考；

(9) 配合做好智慧安监的建设推进工作；

(10) 落实工委管委、区安委会、区安委会办公室其他交办的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处置等事宜。

### 2. 应急救援岗服务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

(1) 根据工作部署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宣传教育及巡查检查等工作。

(2) 按要求做好应急信息保障、通讯保障、物资保障等工作。

(3) 开展经常性业务理论学习、体能训练和技战术训练。

(4) 指导企业进行应急演练,对片区道路、重点单位、地下管网等做到“七熟悉”(熟悉辖区交通道路、消防水源情况;熟悉安全重点单位数量、分类和分布情况;熟悉安全重点单位建筑物结构和使用情况;熟悉安全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情况;熟悉安全重点单位内部设施和组织情况;熟悉辖区主要灾害事故类型和处置对策、基本程序;熟悉辖区内地下管网走向图及重点交互点)。

(5) 执行上级下达的应急救援工作任务和交办的其他任务。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00)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乙方提供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服务地点: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按照招标文件进行验收,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招标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质量等标准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30%;每半年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考核1次,考核结果合格的(考核分数90分(含)以上),并根据半年从业人员出勤情况,招标人向乙方付款;服务期满后,经招标人确认符合考核验收要求的(考核分数90分(含)以上),并根据从业人员出勤情况付款。

从业人员出勤以指纹打卡记录作为考勤依据。安全检查岗人员和应急救援岗人员参照《青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专家管理办法》费用标准计算。

4. 乙方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乙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之前不少于3个工作日，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甲方。甲方根据财政资金支付规定确定是否需要签订补充协议。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七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八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的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提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提供日常工作必备数量车辆及办公电脑。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单位的要求，安排符合条件的安全检查人员逐一到所列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必须保证到企业检查所需要的时间、装备、技术和人员，并现场填写《入企检查隐患登记表》，检查情况及时反馈给被检企业，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备存。对因上述条件没有保证而使安全检查服务开展没有达到预期效果，每发现1家，扣减服务费用的1400元（当天检查人员工资），直至扣完为止。从业人员请假，请乙方安排同等条件人员补充。原则上每名从业人员全年请假天数不能超过法律要求。

2、中标人应按照工作内容的要求，对企业存在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进行全方位检查，做到全面准确。对因事故隐患没有检查到位而导致生产事故发生的，每发生一起，扣减总服务费用的5%，直至扣完为止；每发生一起责任性亡人生产安全事故，扣减服务费用20%，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法律责任。

3、中标人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检查完毕后，应及时真实提供隐患排查报告。隐患排查报告应详细说明发现的事故隐患情况，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等

依据，隐患未整改完成前的防控措施及相应的整改措施。事故隐患要依法合规，整改措施要切实可行。要在规定时限内对企业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提供复查报告。隐患排查报告和隐患复查报告应于当日提交网格化责任部门和被服务企业。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报告的真实、合法、符合相关的专业技术要求。若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报告的，每发现一起，扣减总服务费用的5%，直至扣完为止，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4、招标人对中标人所检企业不定期组织执法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情况抽查。对应该排查出而中标人没有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每发现1家，扣减总服务费用的5%，直至扣完为止。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文书送达：

##### 1. 发包人

送达地址：青岛前湾保税港区鹏湾路 57 号

邮箱：\_\_\_\_\_

微信号：\_\_\_\_\_

##### 2. 承包人

送达地址：\_\_\_\_\_

邮箱：\_\_\_\_\_

微信号：\_\_\_\_\_

3. 通知与送达：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通知等，发送至本合同中载明的双方地址后即为送达（该地址无人签收或拒收的，邮件寄出的第三日即视为送达）。一方地址变更，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址有效。通过电话方式通知的，应以本合同中载明的电话（号码）或微信等进行通知。

4.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 第十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五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住所：青青岛市黄岛区鹏湾路 57 号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266555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分行 开户银行： \_\_\_\_\_

自贸区支行

账号： 38110801040010660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2.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见附件 1)；
3. 财务状况报告；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2)；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见附件 3)；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 4:

###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投标文件

##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2、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 3、投标函(见附件7)；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8）；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9)；
- 6、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10)；
-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11）（若有）
- 9、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12)；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3)；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4)；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5)；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6)；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元)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总计		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1			
2			
3			
4	.....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付款方式			
其 他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

## 投标函

（招标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启投标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8: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招标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  
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  
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单 位: \_\_\_\_\_ 部 门: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10: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内容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11: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2: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验收标准			
服务保障			
质量要求			
.....			

附件13:

##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 \_\_\_\_\_ 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 1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投标文件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技术响应表（见附件：17）；
- 3、服务方案；
- 4、服务定位；
- 5、管理措施；
- 6、应急处理；
- 7、服务保证措施；
- 8、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8）；
- 9、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7:

###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报价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18: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 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 19:

###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投标人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招标单位意见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招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招标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
2.1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2.2.1	★……	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2	★……	
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部分——报价函
2.5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2.5.1	★……	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2	★……	
2.6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资格审查——
2.7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0	投标人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

备注：以上内容请根据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和响应无效的情形填写完善。

26AEB2F5-EF6A-4415-B051-3E31EBADACC7

## 附录

##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3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
4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6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7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8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9	其他 1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 2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11	其他 3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	其他 4	投标人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录1

## 服务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1	名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技术指导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